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259b516be1214008a6c58838d811d295.html)

附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无人机等 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提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市场监管总局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标准最新发布实施情况，经充分研究，制修订了无人机、电动汽车充电桩、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件 1），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 下载《意见反馈表》（附件 2）填写意见，邮件发送至 chouchachu@samr.gov.cn，邮件主题注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反馈意见”。

2· 将《意见反馈表》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邮编：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1· 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 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无人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3 台/套样品，其中 2 台/套作为检验样品，1 台/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子围栏	GB 42590-2023
2	应急处置	GB 42590-2023
3	机体结构	GB 42590-2023
4	整机跌落	GB 42590-2023
5	防差错	GB 42590-2023
6	感知和避让	GB 42590-2023
7	电磁兼容性	GB 42590-2023
8	噪声	GB 42590-2023
9	灯光	GB 42590-2023
10	标识（唯一产品识别码）	GB 42590-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2590-202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台样本，第 1 台用于检验，第 2 台用于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充电连接控制时序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2	非正常条件下充电结束或停止	GB/T 18487.1-2015
3	非正常条件下充电结束停机	GB/T 18487.1-2023
4	接触电流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5	绝缘电阻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6	介电强度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7	冲击耐压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8	温度要求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表 2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非车载充电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充电连接控制时序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2	非正常条件下充电中止	GB/T 18487.1-2015
3	非正常条件下充电结束停机	GB/T 18487.1-2023
4	绝缘电阻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5	介电强度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6	冲击耐压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7	温度要求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急停	GB/T 18487.1-2015 或 GB/T 18487.1-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487.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487.1-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具，其中 4 具为检验样品，4 具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 21976.7-2012
2	材料阻燃性能	GB 2626-2006
3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GB 21976.7-2012
4	连接强度	GB 21976.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GB 2626-200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附件 2

意见反馈表

反馈意见单位（或个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抽查实施细则名称	意见内容	理由	备注